

广州市民政局 2022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项目情况公开（养老机构服务人员 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

为便于社会各界及时了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用途去向，彰显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加强社会监督，促进福利彩票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等要求，现对我单位 2022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试行办法》规定，对入职本市养老机构，从事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一线工作并与所在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在三年合同期满后的一年内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0 元、10000 元就业补贴；对入职本市养老机构，从事一线养老护理工作满五年、满十年的养老护理员，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0 元、20000 元的岗位补贴，前期我局已完成上述补贴的审核工作，补贴总资金需求为 399 万元，另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的审核及日常

协调工作，总资金需求 35.9 万元，共计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 416.95 万元。

（三）项目周期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四）资金额度

项目总额为 416.95 万元。其中 2022 年资助金额为 416.95 万元，实际支付 416.95 万元，结余 0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 399 万元，越秀区下达 33 万元，使用 33 万元，结余 0 万元；海珠区下达 37 万元，使用 37 万元，结余 0 万元；荔湾区下达 103 万元，使用 103 万元，结余 0 万元；天河区下达 2 万元，使用 2 万元，结余 0 万元；白云区下达 174 万元，使用 174 万元，结余 0 万元；黄埔区下达 7 万元，使用 7 万元，结余 0 万元；南沙区下达 10 万元，使用 10 万元，结余 0 万元；花都区下达 5.5 万元，使用 5.5 万元，结余 0 万元；番禺区下达 26.5 万元，使用 26.5 万元，结余 0 万元；从化区下达 1 万元，使用 1 万元，结余 0 万元。

（五）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邓绰立，联系电话：83178729

二、项目成果

（一）项目完成情况

向 351 名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审核发放岗位补贴，向 67 名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审核发放就业补贴，合共 399 万元。

(二) 实际效果

有效提升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待遇，特别是在疫情期间，进一步稳定了一线服务人员队伍，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转，满足在住老年人服务需求。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实现向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共发放 399 万元的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的绩效目标。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①绩效指标“向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审核发放岗位补贴”年度指标值为 351 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351 名。②绩效指标“向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审核发放就业补贴”年度指标值为 67 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67 名。③绩效指标“按时完成就业补贴发放工作”年度指标值为 2022 年 3 月底，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2022 年 3 月底。④绩效指标“按时完成岗位补贴发放工作”年度指标值为 2022 年 3 月底，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2022 年 3 月底。⑤绩效指标“年度获得就业及岗位补贴的养老机构服务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 $\geq 8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94.64%。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该补贴仅覆盖养老机构服务人员，且资助标准相比同类城市较低。

(二) 改进措施

修订《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就业补贴及岗位补贴管理办法》，一是明确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纳入补贴范围；二是将我市就业补贴标准从中职/高中补贴 5000 元调整至 6000 元，高职/大专补贴 1 万元调整至 1.1 万元，本科及以上补贴 1 万元调整至 1.2 万元；岗位补贴标准按照职业技能水平情况从工作满 5-9 年补贴 5000 元调整为 5000 元-1 万元不等，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补贴 2 万元调整为 2 万-2.5 万元不等。